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2〕8 号

安阳县柏庄镇安绿再生资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0MA444J9F16

地址：安阳县柏庄镇安辛路路西（张小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华东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7 月 11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夏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监督帮扶移动源监督帮扶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有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 装载作业，车牌号：2-GE700086,现场经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尾气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违法行为发生地为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直接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2〕1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1, 1, 1]，处罚金额(X)：9125，代入公式： $9125 = 5000.0 + (20000.0 - 5000.0) \times [1.0 / 5 + ((4 + 1 + 1 + 1) / (5 \times 4))]$ x 50%，最终裁量金额：9125。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罚款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